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哈所处罚（2022）94号

当事人：乌苏市顺超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693446004K

经营场所：乌苏市哈图布呼镇大桥开发区繁荣路 010 号

法定代表人：段

身份证号码：

电话：

联系地址：

2022年4月25日，我局收到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的塔地市监质转（2022）11号《塔城地区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后处理工作转办单》，内容为在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2022年棉花包装物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专项工作中，2021年12月17日对乌苏市顺超棉业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12月17日使用的棉花包装聚酯捆扎带进行抽样检验，后经自治区纤维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中心检验，并出具NO.65012021110700033《检验报告》，检验结论判定“经抽样检验，接头拉断力不符合GB/T32340-2015标准要求，依据《2021年自治区棉花包装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2022年4月26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对乌苏市顺超棉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检查，到达乌苏市顺超棉业有限责任公司，执法人员向该厂法定代表人段超说明来意并出示了执法证件，在段超的配合下依法对乌苏市顺超棉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执法检查，并当场向法定代表人段超送达了自治区纤维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中心检验，并出具NO.65012021110700033《检验报告》，由法定代表人段超签收，并告知检验报告结果，检验结论判定“接头拉断

力不符合 GB/T32340-2015 标准要求判定为不合格”，经现场了解 2022 年 1 月 26 日，段超收到了由自治区纤维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中心检验邮寄的《检验报告》以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结果通知单》，内容为：“2021 年 12 月在乌苏市顺超棉业有限责任公司抽检的棉花包装聚酯捆扎带经检验判定产品接头拉断力不合格，如对检验结果有异议可以自收到通知单之日起，15 日内自治区纤维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中心提出书面意见和相关证明材料”，当事人自 2022 年 1 月 26 日收到《检验报告》以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结果通知单》，未向自治区纤维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中心提出书面意见，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申请复检。

经查明，在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 2022 年棉花包装物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专项工作中，2021 年 12 月 17 日对乌苏市顺超棉业有限责任公司使用的棉花包装聚酯捆扎带进行抽样检验。2022 年 1 月 26 日，当事人收到了由自治区纤维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中心检验邮寄的《检验报告》以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结果通知单》，未向自治区纤维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中心提出书面意见，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申请复检。2022 年 4 月 26 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向当事人送达自治区纤维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中心检验，出具的 NO.65012021110700033 《检验报告》，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申请复检。

执法人员对乌苏市顺超棉业有限责任公司现场检查，当事人提供了购买棉花包装聚酯捆扎带的进货票据，聚酯捆扎带每根 7.3 元/根，购买数量为 3000 套，当事人严格执行进货查验制度，该批产品到货后，并自行送检，检验结论是聚酯捆扎带各项指标合格，但是在 2021 年 12 月 17 日当天下午班时（一天两班进行加工皮棉，一个班次 12 个小时），从事操作棉花包装捆扎的工作人员请假不在岗，当事人临时抽调一名非熟练工

人进行棉花包装捆扎工作，因为该工人棉花包装带焊接技术不熟练造成该班次的棉花包装带接头拉断力不合格，具体使用聚酯捆扎带包装皮棉包时对聚酯捆扎带接头进行焊接时温度和焊接时间没有控制好，造成皮棉包装后的接头粘合力不达标易断，该班次工人使用聚酯捆扎带包装棉花每只装 217-237 公斤左右皮棉，使用 8 根聚酯捆扎带包装一包皮棉。该批次因焊接工艺造成的聚酯捆扎带接头拉断力不合格包装的棉花，共包装皮棉 146 包，净重：32649 公斤，已销售完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乌苏市顺超棉业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和经营范围；

2、乌苏市顺超棉业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段超的身份证复印件，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负责人身份及与《营业执照》核准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相符；

3、2022 年 4 月 26 日对乌苏市顺超棉业有限责任公司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自治区纤维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中心检验，出具的 NO.65012021110700033《检验报告》，并由负责人段超签收的事实，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该批次聚酯捆扎带的进货票据和委托送检的《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使用的事实；

4、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的塔地市监质转（2022）11 号《塔城地区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后处理工作转办单》，证明在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 2022 年棉花包装物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专项工作中，对当事人使用棉花聚酯捆扎带进行抽检的结果不合格的事实。

5、2022 年 4 月 27 日对乌苏市顺超棉业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段超的调查笔录 1 份，证明抽样情况及当事人因焊接工艺造成的聚酯捆扎带接头拉断力不合格的事实，以及该班次包装的棉花数量基本情况的事实；以及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

议，提出不申请复检的事实。

6、自治区纤维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中心检验，出具的NO.65012021110700033《检验报告》1份，证明了当事人2021年12月17日棉花聚酯捆扎带接头拉断力被判为不合格的事实；

7、《检验鉴定结果告知书》一份，证明向当事人告知检验结果以及救济途径的事实，且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未提出书面意见不申请复检的事实。

8、2021年12月17日皮棉加工量清单一份，证明当事人当日加工包装皮棉的数量的事实。

9、聚酯捆扎带进货票据一份，证明当事人购进聚酯捆扎带的时间和数量的事实。

10、2021年9月16日自治区纤维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中心检验，出具的NO.65012021110100586《检验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在购买该批次聚酯捆扎带后进行了检验，证明该批次捆扎带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我局于2022年6月14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哈所处罚（2022）94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乌苏市顺超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因棉花聚酯包装带焊接工艺造成棉花包装带接头拉断力不符合国家棉花包装标准的行为违反了《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棉花包装、标识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属于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如实提供证据材料，当事人2021年12月17日下午班次，因皮棉包装工人聚酯捆扎带焊接工艺不当，造成当日班次使用聚酯捆扎带包装皮棉的包装不符合国家标准，当日班次包装棉花包146包，净重量：32649公斤（约32.65吨），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棉花经营者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没有粘合公证检验标志的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第一项销售皮棉数量不满 45 吨的，裁量基准第二项处 3 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违法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正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黏贴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处以壹万元的罚款（¥1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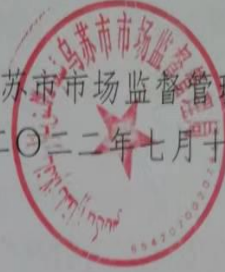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 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 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